

兴庆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1	事业单位教师招聘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兴庆区教育局
2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区外实际就读学籍证明和完整学习经历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考条件规定（修订稿）〉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款	区外教育行政部门或在读高级中学	兴庆区教育局
		居住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居住地公安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职业证明、引进人才服务协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相关从业单位	兴庆区教育局
		聘（录）用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	相关从业单位	兴庆区教育局
		跳级、休学等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	教育行政部门、在读学校	兴庆区教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3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审核；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第三条“报名办法”中“（三）报名材料”第5项 4. 《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第四条“报名办法”中“（三）报名材料”第5项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4	高职分类报名“四类特定群体”资格审核	宁夏2024年高职分类招考“四类特定群体”身份认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二条第一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条“报名办法”中第三款“报名材料”第6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5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人才免试资格审核	宁夏2024年应届中职毕业生申请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四条第三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五条“招生考试方式”第4项	兴庆区各中职院校	兴庆区教育局
6	成人高考报名户籍资格审核	居住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居住地公安部门	兴庆区教育局
7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高级中等教育毕（结业）证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	兴庆区教育局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大学	兴庆区教育局
8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8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庆区教育局
		运动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3项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兴庆区教育局
9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0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在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有关部门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资金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2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除全国性宗教团体及其举办的宗教院校外）	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 3.《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机关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3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1.《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4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资金情况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5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卫健委、市场监管等部门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场所提供方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银川市宗教团体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财务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条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7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银行等机构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9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0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单位介绍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1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2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3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4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亲子鉴定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5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26	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7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8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出生证、出生记录、接生人员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等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原始档案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29	公民姓名变更	更改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	档案存放地、就职单位等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0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开具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就职单位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1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2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性别鉴定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3	公民添加曾用名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4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5	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6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非正常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7	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非正常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38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3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40	申请法律援助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经济困难证明	1.《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等	兴庆区司法局
41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品种权人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2	农药经营许可	培训证明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1.《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场地提供者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5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成绩证明材料	1.《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相关运动协会等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46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1.《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健康合格证明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4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健康合格证明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4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5.自治区卫健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卫规发〔2024〕1号）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50	参加护士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	1.《护士条例》第七条 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护士资格考试的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51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申请人临床实践年限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一条 2.《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本人提供，所在医疗机构出具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52	烈士褒扬金给付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3	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4	定期抚恤金给付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55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6	申请悬挂光荣牌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7	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或民政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8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9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死亡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2	新办伤残评定	致残经过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就诊医院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63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4	烈士褒扬金发放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1.《烈士褒扬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5	恢复伤残抚恤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6	烈士评定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1.《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资质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69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健康证明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培训证明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0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清税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清税证明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承办单位
74	食品经营许可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5	医师执业注册	死亡医学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6	护士执业注册	死亡医学证明	1. 《护士条例》第十条 2. 《护士职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 《护士职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行业协会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聘用证明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注：1. 本清单所列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机构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2. 本清单旨在明确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主体索要证明事项的范围，规范各级行政机关或有关机构索要证明的行为。3.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已获取、形成和自行制作的材料，如法定证照、公司章程、内部监管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说明材料、收入证明、合同凭证、从业人员情况、机动车来历证明等，不属于本清单所指证明事项。4. 本事项清单所列法律法规实施依据，将根据国家立法修订、废止及政策调整情况动态更新，确保依据的时效性与合规性。上述材料依照各级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等机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供。					